

2023年度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榕华辖区内以下工作：

（1）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等。

（2）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服务，转诊服务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心设置有办公室、预防接种门诊、公卫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73.9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4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7.79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69
总计	30	1,073.78	总计	60	1,073.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3.02	558.48	0.00	373.94	0.00	0.00	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2	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77	456.22	0.00	373.94	0.00	0.00	0.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8.42	153.88	0.00	373.94	0.00	0.00	0.6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2.94	148.40	0.00	373.94	0.00	0.00	0.6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96	2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96	2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09	744.46	305.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2	7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83	642.20	305.63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0.82	620.82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0.73	600.73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5.63	0.00	305.6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5.63	0.00	305.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4	0.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22	73.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50	495.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0	28.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76	597.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69	23.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1.45	总计	64	621.45	621.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6	292.13	30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2	73.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3	72.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6	1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4	41.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0	189.87	305.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49	168.49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8.40	148.4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9	20.09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5.63	0.00	305.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5.63	0.00	30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8	21.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6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2.13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073.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2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拨款及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7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87万元，增长68.4%。主要变动情况：预防接种门诊二类疫苗业务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万元，下降68.7%。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073.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5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4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39万元，增长70.3%。主要变动情况：在编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等人员、公用费用增加，增加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医疗费用。

2. 项目支出305.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88万元，增长32.4%。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购置公共卫生医疗设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5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2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拨款及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28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在编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等人员、公用费用增加，增加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医疗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没有发生国内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没有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度我中心组织对14个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5.63万元；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

1. 居民健康档案工作。

中心与社区居委会联系，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协助中心医务人员到各居民小区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采取入户调查统一体检服务的方式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工作。截止2023年12月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累计59621份，录入电子档案累计57237份。

2. 健康教育工作。

今年严格按照健康教育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健康宣教、设置宣传栏等各种方式，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今年共举办各类健康知识讲座13场次，健康咨询活动12场次，更换健康知识宣传栏12版，印制并发放各种健康知识内容宣传小册子10万册、健康知识宣传折页4万套，共计14万份。

3. 儿童预防接种。

一类疫苗接种率均达标，全辖区应接种剂次数7399，实接种

剂次数7399，接种率100%。发现未按要求完成免疫规划的儿童，及时通知补正、补种；严格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做好疫苗进出登记和按照要求上传儿童接种信息。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辖区内0—6岁儿童进行登记造册，定期进行系统管理，设立儿检室，配置儿童健检设备，由专人负责免费为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并提供儿童健康知识指导。截止2023年12月底免费为儿童健康检查5287人，管理率达到95%以上。

5. 孕产妇管理。

辖区内活产数533人，孕产妇系统管理485人，系统管理率91%。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1、为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水平，组建中心体检队伍。今年7月份开始，中心配齐配足老年人健康体检医护人员、设备设施，成立中心体检队伍，扭转了一直以来中心依托第三方完成体检的被动局面。2023年为榕华辖区内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体检4564人。2、开展老年人健康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管理的老年居民进行定期随访，并告知该居民一年后进行下一次免费健康检查。截至2023年12月底为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健康管理4564人。

7. 慢性病管理工作。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对社区居民的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

病等慢性病的随访管理、康复指导工作。

①高血压患者管理。

一是通过开展35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居民诊疗过程测血压;健康体检测血压;和健康档案建立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高血压患者。二是对确诊的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询问病情、测量血压,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截至2023年12月底,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998人。

②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一是通过健康体检和高危人群筛查检测血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患者。二是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通过询问病情、进行空腹血糖和血压测量等检查,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截至2023年12月底,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679人。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根据《榕城区卫健局关于开展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的通知》,配合公安和街道部门到辖区内各个社区进村入户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加大密度排查,组织评估后纳入社区管理,建立台账,录入国家卫生计生委信息系统,并由中心精防人员定期进行管理。截止至12月30日,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16人,其中在管309人,其中失访1人(危险等级都是0级),非在管6人(5人是0级,1人是1级);在管患者中风险等级评估0级255人,1级16人,2级19人,3级及以上19人(其中:12人住院)。管理率97.47%,规范管理率97.47%,规范服药率88.27%,并免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进行健康检查。

9. 结核病的管理工作。

按照卫健局2023年下达的结核病管理任务指标。中心对结核病患者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介结核病患者转诊和加强其服药管理，通过落实辖区内各村卫生站、个体诊所等卫生机构发现咳嗽、咳痰、咳血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时，在初步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应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进行结核病检查。中心结控人员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积极完成任务。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开展老年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确保今年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40%以上。截止2023年12月底65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2139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2581人。

11. 传染病报告与处理工作。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以及传染病报告与处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

12.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切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将卫生监督协管各项规章制度上墙，中心根据区卫计局文件精神制定了《2023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今年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和学校卫生巡查各4次，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辖区内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13. 设置避孕药具发放机了。

免费为社区居民发放避孕药具，并开展优生优育宣传工作。

14.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设置健康素养宣传专栏，并到各区张贴健康素养海报80张和发放健康素养知识小册子12000份。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度我中心组织对1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5.63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人才缺乏,全科医师、护理人员严重不足,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进度。

2、部分社区居民对中心医务人员上门建立健康档案的认识不足，使医务人员上门建立健康档案和随访存在一定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合理分配和使用不住资金，最大限度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通过培训和授课，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引进更多医务专业人才，提高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3、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改变社区居民陈旧观念，促使其自愿参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